蓬江区建筑能耗监测项目建设服务采购方案

**一、项目背景**

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是指通过对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安装分类和分项能耗计量装置，采用远程传输等手段及时采集能耗数据，实现重点建筑能耗的在线监测和动态分析功能的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的统称。

根据《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及国家和省的有关政策文件，我区将逐步建设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现我局拟采购技术服务单位开展对1栋建筑进行建筑能耗监测建设服务工作。

**二、采购内容**

对我局指定的1栋建筑进行建筑能耗监测服务建设服务工作。

具体监测建筑为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楼（若经双方协商同意可调整监测建筑）。

服务采购内容包括：能耗监测建设过程中所需的所有设备、消耗品和人工等费用，建筑实地调研及编制施工方案费用，与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的数据联网建设费用，1年免费维护保修服务期，1年数据传输费用，1年保修期后的有偿问题排查服务。

**三、建设标准**

项目的建设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相关技术导则〉的通知》（建科[2008]1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软件开发指导说明书〉的通知》（建办科函[2009]70号）等国家和省现行技术标准，并将监测数据联网到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平台。

**四、服务要求**

1. 对指定的1栋建筑安装能耗监测装置（含数据采集器、电能表、电表箱、互感器等器件），包括方案设计、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等，实现实时监测数据的功能，将能耗数据按标准传输至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平台。

2.按照建设标准，高效、保质的完成建设工作。因建设需要需对监测建筑进行停电的，停电施工时间必须是周六、日且经监测建筑业主同意，并提前做好停电施工通知。停电施工时间应集中在周六、日的某一段时间内，并尽可能将建筑的停电影响范围控制到最小。

3.项目建成验收之日起，服务商应对该栋建筑能耗监测平台提供1年免费维护保修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监测系统软件例行巡检、调试和升级、器材设备限期修复、更换、系统故障限期排除、通讯网络费用充值等工作。

**五、后期运行维护要求**

质保期后，建筑能耗数据传输的通讯费由我局支付，每年每栋为400元。质保期后，监测设备出现无法正常监测建筑能耗数据的情况时，服务商按500元/每次提供有偿的问题排查服务并提供不少于3个月免费质保服务，排查结果应包括监测系统存在的问题、整改方法、需要更换的零件和维修估算价格等。设备故障具体的维修价格和服务，由我局可与服务商根据市场时价进行双方协商，亦可公开采购维修服务。

**六、时间要求**

|  |  |  |
| --- | --- | --- |
| 任务 | 完成时间 | 内容 |
| 开展调研及编制施工方案 | 2019.8.1日前 | 到被监测的建筑进行调研，制定施工方案。 |
| 完成施工工作 | 2019.9.1日前 | 按建设标准完成施工工作。 |
| 数据调试联网到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平台 | 2019.10.1日前 | 被检测建筑的能耗数据实时传输至广东省建筑能耗监测平台 |
| 数据正常传输1个月 | 2019.11.1日前 | 能耗监测数据稳定传输1个月无异常 |

七、**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八、报价方式**

（一）本项目的报价上限为100000元人民币；

（二）报价为全包价，应包括第二、三、四项所有的服务内容。

**九、付款办法**

1、签订项目合同后，购买服务方按项目经费总额的80%支付给服务提供方，作为项目启动经费。

2、项目完成且经购买服务方验收合格后，购买服务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余下20%项目资金支付完毕。

3、服务提供方向购买服务方申请付款时，需先向购买服务方提供相当于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违约责任**

服务提供方存在以下行为则终止协议，退还已支费用并向购买服务方作出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赔偿：

（一）未经购买服务方同意，向其他第三方透漏本项目的任何资料；

（二）服务内容和时限未达到第二、三、四、五、六项要求；

（三）未按建设标准进行建设。

（四）项目实施者不是服务提供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实施。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响应要求**

请根据就采购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加盖公章的项目响应说明（扫描件），内容应包括：对照采购内容将各项建设能耗监测涉及内容（器材、人工等，需固定安装的器材需说明安装位置）的数量、单价、作用以清单式列出进行报价。相关业绩和资质情况等，工作计划，初步设计方案，其他服务优势等情况。

2、相关业绩证明文件等

请在6月21日17:30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至江门市蓬江区水南路会龙里155号5楼502室（技术管理股），逾期视为放弃响应。我局将根据各响应企业的综合情况，择优选取一家作为此次服务项目的供应商。

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6月13日